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務(業務)代理順位一覽表(111 學年度)

虚室名稱 校 長 室								
		第一順位職務代理		第二順位	第二順位職務代理		第三順位職務代理	
職稱	姓名	職稱	姓名	職稱	姓名	職稱	姓名	
校長	徐①魁	教務主任	林()庭	學務主任	徐①乾	總務主任	黄0霖	
秘書	何()峰	教務主任	林 ()庭	學務主任	徐①乾	總務主任	黄0霖	
處室名稱		教 務 處						
教務 主任	林 ()庭	教學組長	蘇冬真	註冊組長	李曜宗	設備組長	謝熹鉫	
教學 組長	蘇0真	註冊組長	李0宗	設備組長	謝〇鉫			
註冊 組長	李〇宗	設備組長	謝0鉚	教學組長	蘇0真			
設備 組長	謝①鉫	教學組長	蘇0真	註冊組長	李①宗			
幹事	顏①玲	幹事	李〇螢	書記	陳〇義			
幹事	李〇螢	幹事	顏①玲	書記	陳〇義			
書記	陳〇義	幹事	李〇螢	幹事	顏①玲			
處室名稱			舀	图 務	處			
學務 主任	徐順乾	訓育組長	王佑甄	衛生組長	胡瑞揚	體育組長	陳淑真	
主任 教官	羅0宗	生輔組長	陳①斌	教官				
訓育 組長	王()甄	衛生組長	胡〇揚	體育組長	陳0真	生輔組長	陳①斌	
衛生 組長	胡〇揚	訓育組長	王()甄	體育組長	陳0真	生輔組長	陳 () 斌	
體育 組長	陳()真	衛生組長	胡〇揚	訓育組長	王()甄	生輔組長	陳①斌	
生輔 組長	陳①斌	主任教官	羅0宗	教官				
教官		生輔組長	陳①斌	主任教官	羅〇宗			
訓育 管理員	沈〇衛	生輔幹事	黄()香	護理師	李 () 玲	幹事(舍監)	蘇〇月	
生輔 幹事	黄()香	訓育 管理員	沈〇衛	護理師	李()玲	幹事(舍監)	蘇0月	
幹事 (舍監)	蘇0月	學務創新人力	黄①欽	主任教官	羅①宗	生輔組長	陳0斌	
學務創新人力	黄①欽	教官		生輔組長	陳 () 斌			

護理師	李①玲	訓育 管理員	沈①衛	生輔幹事	黄①香	幹事(舍監)	蘇0月	
處室名稱		總務處						
總務 主任	黄0霖	庶務組長	林 () 旺	文書組長	林 () 雲	出納組長	方惠美	
庶務 組長	林()旺	文書組長	林 () 雲	出納組長	方()美			
文書組長	林 () 雲	出納組長	方()美	庶務組長	林0旺			
出納 組長	方()美	庶務組長	林 () 旺	文書組長	林 () 雲			
財産 管理	陳〇晉	高壓技士		管理員	張0雅	庶務組長	林()旺	
高壓 技士		管理員	張0雅	財產管理	陳〇晉	庶務組長	林()旺	
管理員	張〇雅	財產管理	陳0晉	高壓技士		庶務組長	林 () 旺	
處室名稱		實習處						
實習主任	龍○明	實習組長	吳麗虹	就業組長	張庭瑋			
實習組長	吳()虹	就業組長	張①瑋	實習主任	龍〇明			
就業 組長	張①瑋	實習組長	吳()虹	實習主任	龍〇明			
化工科 主任	張〇卿	電子科 主任	吳()福	電機科 主任	彭0廷			
電子科 主任	吳()福	電機科 主任	彭()廷	化工科 主任	張①卿			
電機科 主任	彭①廷	電子科 主任	吳()福	化工科 主任	張〇卿			
資處科 主任	陳0貞	電子科 主任	吳①福	電機科 主任	彭①廷	廣告設計科	林〇瑩	
餐飲管理科 主任	柯 () 偉	教師	邱〇慧	教師	陳 () 玲	教師	呂〇怡	
廣告設計 科 主 任	林 () 瑩	就業組長	張①瑋	化工科主任	張①卿	實習組長	吳()虹	
化工科 技士	王0雯	化工科 主任	張①卿	電子科 技佐	郭①源	電機科 技士	蔡〇國	
電子科 技佐	郭①源	電機科 技士	蔡〇國	化工科 技士	王 () 雯	資處科 技士	吳()福	
電機科 技士	蔡〇國	電機科 主任	彭()廷	電子科 技佐	郭①源			
資處科 技士	吳()福	資處科 主任	陳〇貞	電子科 技佐	郭①源			

處室	名稱		5		館			
圖書館 主任	李①釗	幹事	朱0媛	輔導 主任	呂〇菁	秘書	何()峰	
幹事	朱①媛	圖書館 主任	李①釗	幹事	顏①玲			
處室名稱		輔 導 室						
輔導 主任	呂 () 菁	教師	林〇翰	教師	楊〇毅	圖書館主任	李①釗	
處室名稱 主 計 室								
主計主任	吳()鴻	主計室 組員	呂 () 諺	人事室 主任	李 () 龍	人事室組員	鄭0溱	
主計室 組員	呂()諺	主計主任	吳①鴻	人事室 組員	鄭〇溱	人事室主任	李 () 龍	
處室名稱		人事室						
人事室 主任	李 () 龍	人事室 組員	鄭〇溱	主計主任	吳()鴻	主計室 組員	呂〇諺	
人事室 組員	鄭〇溱	人事室 主任	李〇龍	主計室 組員	呂〇諺	主計主任	吳()鴻	
備	註	 各職務代理人經所屬單位主管依權責核定後送人事室登記。 職務或代理人有異動時,請隨時更新填送人事室備查。 依據國教署 109.12.21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156979 號函略,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…,其差假期間如依規定奉派由職員代理該兼任行政職務,其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參照前開原人事局 99 年 3 月 15 日書函及教育部 99 年 5 月 13 日函規定辦理。 依上開規定,教師兼行政職務同仁如有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不在勤者,應預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本職為教師之人員代理其職務,其主管加給之給與,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,自實際代理之日起,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(代理人與被代理人之主管加給均可領取)。 依「護理人員法」第 37 條規定:「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,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,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因此,護理師差假期間之護理專業工作,學務處應另覓合格護理人員代理(學務處排定之職務代理人僅能代理一般行政工作,不得代理護理專業工作)。 						